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江西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经自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曼妮芬”）拟与公司董事李婉贞女士、自然人林少虹女士设立的兰卓丽有限合伙企业（筹，名称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下称“合作方”）在江西赣州签订《投资协议》，拟共同出资 2500 万元设立江西兰卓丽孙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江西曼妮芬出资 1875 元，占股 75%，合作方出资 625 万元，占股 25%。

标的公司成立后，作为江西曼妮芬的控股子公司，将致力于品牌运营，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等业务，更加专注于品牌市场的精准运营，加大品牌业务的发展。

二、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

三、 关联投资方介绍

1. 李婉贞，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2011 年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兼开发中心总监助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公司兰卓丽事业部总经理。李婉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婉贞女士为合作方的普通合伙人，合作方将参与标的公司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四、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五、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江西曼妮芬出资 1,875 万元，占股 75%；兰卓丽有限合伙（筹）出资 625 万元，占股 25%。双方共出资 2,500 万元，均以现金出资，资金于工商登记注册时一次性到位。

更正后：

一、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曼妮芬”）拟与公司董事李婉贞女士、自然人林少虹女士设立的兰卓丽有限合伙企业（筹，名称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下称“合作方”）在江西赣州签订《投资协议》，拟共同出资 2500 万元设立江西兰卓丽孙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江西曼妮芬出资 1875 万元，占股 75%，合作方出资 625 万元，占股 25%。

标的公司成立后，作为江西曼妮芬的控股子公司，将致力于品牌运营，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等业务，更加专注于品牌市场的精准运营，加大品牌业务的发展。

二、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

三、 关联投资方介绍

2. 李婉贞，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2011 年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兼开发中心总监助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公司兰卓丽事业部总经理。李婉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婉贞女士为合作方的普通合伙人，合作方将参与标的公司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四、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五、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江西曼妮芬出资 1,875 万元，占股 75%；兰卓丽有限合伙（筹）出资 625 万元，占股 25%。双方共出资 2,500 万元，均以现金出资。工商登记注册时，双方按约定的各自出资金额的 10% 出资，剩余资金分期到位，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出资到位。

《关于拟投资设立江西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